

公共卫生学院 2021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东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专业复试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第一门	第二门	第三门	第四门	总分	统考招生计划（不含推免）			备注
							总数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0040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50	50	180		354	38	38	0	
105300	公共卫生（专业学位）	55	55	195		336	64	44	20	

注明：统考考生总分超过报考院（系）专业复试线 20 分以上（含 20 分），单科（限一门）可降 2 分。

二、资格审查

考生须按要求通过学校招生系统上传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扫描 PDF）（详见《东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须知》）。复试前，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应当在复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个考生须签订《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三、准备材料

1. 大学学习成绩单
2. 外语能力证明（如 CET-4/CET-6/雅思/托福成绩单等）
3. 科研能力证明（如发表论文、授权专利、科研获奖、学科竞赛、参与课题等）
4. 校级以上奖励荣誉，或参加实践活动（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

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5. 以上材料的纸质版请考生自行准备，复试时备查，电子版材料于3月23日前发送至281406086@qq.com邮箱，发送材料要求如下：

(1) 按下图模板填写 excel 版电子清单一份

序号	考生 编号	姓名	报考 专业	大 学 成绩	外语能力 证明	科研能力证明	荣誉及实践 活动
示 例：	XXX	张三	公共 卫生 (专 业学 位)	绩 点 3.7	CET-6 (501分)	1. 发表论文 1 篇 (已发表/已录 用, 排名 1) 2. 获学科竞赛一 等奖 (排名 2)	1. 获校三好 生 2. 担任院学 生会主席

(2) 上述电子清单所列内容均需提供附件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查的参考依据；考生必须保证材料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四、 复试方式和内容

1. 复试方式

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原则上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相关要求详见东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通知。

2. **复试时间：**预计3月27-28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学院网站。

3. 复试内容

(1) 复试科目覆盖范围（参见招生目录）

(2) 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外语听说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

五、 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150 分

学术学位成绩构成：复试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50 分）+科研创新能力（30 分）+既往学业情况（20 分）+外语听说能力（20 分）+综合能力和一贯表现（20 分）+综合素质（10 分）

专业学位成绩构成：复试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50 分）+科研创新能力（25 分）+既往学业情况（20 分）+外语听说能力（20 分）+综合能力和一贯表现（25 分）+综合素质（10 分）

复试成绩合格线：90 分，复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将不予录取。

2. **总成绩**=初试成绩(按满分 150 分折算)*70%+复试成绩（满分 150 分）*30%

排名方法：按照专业综合排名，择优录取。

六、 拟录取原则

1. 复试结果将于复试结束后一周内，在学院网站公布。
2. 复试合格的考生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根据招生计划和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由研究生院统一对外公示。

七、本细则未涉及部分，除“东南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有明确规定，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八、咨询电话：025-83272398 （工作时间：8:30-12:00、14:00-17:30）

咨询信箱：1615976872@qq.com

申诉电话：025-83272559 （工作时间：8:30-12:00、14:00-17:30）

申诉信箱：101005217@seu.edu.cn

附名单：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尹立红

副组长：金辉

成员：王蓓、卫平民、张娟、王少康

学院复试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吴凌尧

副组长：凤启龙

成员：王莉娜、范丽君